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0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战略合作协议所述事项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
-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之“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科技”），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优视科技为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视觉中国在“视觉内容版权”“视觉创意社区”等方面的品牌及资源优势，阿里在“媒体平台”“全网用户量”“商业变现能力”等方面的品牌及资源优势，双方强强联合，共同携手搭建网络内容新生态，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691167J

注册资本：8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直前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1 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B 塔 13 层
自编 01 单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广告业。

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阿里巴巴文娱集团大鱼号平台是国内领先的媒体平台,致力于打造服务内容创作者的基础设施、帮助内容合作伙伴成为内容服务商的平台。阿里汇川广告平台是阿里巴巴移动事业群推出的效果广告系统,通过聚合神马移动搜索、UC 浏览器、高德、豌豆荚等阿里系产品用户行为大数据,为每一次展现精准匹配用户,高效利用广告资源,完成广告营销触达需求。

视觉中国是国际领先的以视觉内容为核心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公司整合全球高质量版权内容资源,通过互联网版权交易平台(www.vcg.com)提供超过数亿的海量图片、视频、音乐素材,为全球广大媒体及企业客户提供视觉内容和传播服务。基于视觉中国全球化战略,公司与全球第一大图片库 Getty Images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6 年收购比尔盖茨创办的全球第三大图片库 Corbis Images,并战略投资全球最大的摄影社区 500px。“一图胜万言”,视觉中国将视觉内容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以实现“Imagery Empower Communication”的企业愿景。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视觉中国向大鱼号媒体平台、汇川广告平台开放正版图片、视频、音乐资源等全部自有内容或获得合法授权的内容,双方共建“大鱼号媒体平台内容资源库”、“汇川广告平台素材资源库”,在平台共建合作领域建立互为优先的合作关系。

同时，视觉中国官方自媒体入驻大鱼号媒体平台，并将整合签约供应商、供稿人（包括摄影师、设计师、艺术家等）入驻大鱼号媒体平台，为用户持续提供优质视觉内容。另外，双方在版权授权方面达成合作。

2、协议签署时间

2018年2月1日

3、协议期限

协议合作期限1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内容产业和互联网广告正在经历高速发展阶段，视觉中国的优质版权、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标签、智能配图、垂直行业图库等技术和能力，对内容生产和信息流、原生广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大鱼号媒体平台及汇川广告平台为阿里旗下自媒体平台 and 广告平台，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公司与优视科技将在平台共建合作领域建立互为优先的合作关系，为三十万自媒体及数万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的图片、视频、音乐资源，共同构建共赢生态圈，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长尾市场及内容分发渠道，提升获客能力。

公司官方自媒体及签约供应商、供稿人入驻大鱼号媒体平台，有利于充分利用视觉中国和阿里各自的内容和品牌优势，为用户持续提供优质视觉内容，并拓展公司品牌宣传渠道。另外，视觉中国还将向优视科技提供正版内容授权服务，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自2017年以来，视觉中国先后与一点资讯/凤凰网、腾讯网媒、百度、搜狗、微博（云剪）等互联网平台（大流量入口）签订了一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百度的搜索引擎、广告创意制作平台（霓裳）、自媒体平台（百家号），腾讯网媒的自媒体平台（企鹅号）、一点资讯/凤凰网自媒体平台、搜狗搜索引擎初步完成了内容对接。

公司将继续紧抓战略机遇期，依托优质PGC视觉内容核心资源，继续扩大与夯实与互联网平台（大流量入口）战略合作，将内容运营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提升多渠道分发交付能力，不断提升获客效率，高效拓展长尾市场，促进主营业务增长。通过不断提升优质正版内容触达客户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公

司作为内容生态的“基础设施”的地位和全面深度覆盖市场的能力。此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后续，双方将一起基于具体领域，确定具体合作模式，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从短期来看，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利好企业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编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后续进展
1	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洛克互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5月12日	2017年8月，公司已完成转让艾特凡斯事宜，不再持有艾特凡斯股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2月28日	已初步完成内容对接。
3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4月13日	与百度的搜索引擎、广告创意制作平台已初步完成内容对接。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6月2日	已在图片授权、内容分发、海外传播等方面展开合作。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	2018年1月12日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

	（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6	公司与北京亿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 年 1 月 12 日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3、备查文件：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